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

97.01.03 第 114 次教務處會議通過

- 一、為建立本校課程開設及異動之審查制度，強化各系所課程架構與內容，特訂定本規範。
- 二、本校課程教育架構區分為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及系所專業課程兩大類；通識教育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主導規劃，專業課程由各系所依本身特色或發展趨勢自行規劃。各課程應依類別不同，分別提交系(所)、院(中心)課程委員會研議，並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教務會議核備後，方得開課。
- 三、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之議案，應有校課程委員代表之院委員出席，該議案始能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 四、校課程委員會對新增設或更改之課程，基於全面性考量，若有不合適之課程，得議決刪除、修正或保留，並就課程相關爭議事項作成裁決後，提教務會議核備。
- 五、系所應定期（每三至四年）辦理系所課程計畫外審，就系所教育目標、發展方向與重點、課程規劃與架構、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及其與系所課程結構間之關連性等方面進行檢討。
- 六、除通識教育課程或經校課程委員會專案核可之科目外，各系所課程依本校學則規定，一學期上課 18 週，正課每週上課 1 小時為 1 學分，實習或實驗課程每週上課 2 小時或 3 小時為 1 學分原則。
- 七、研究生或學士班延修生，修習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課程時，比照本校校際選課、暑期班繳費方式，依學生身分所屬學院(系)別及上課時數繳交學分費。通識教育各類課程，依文學院學分費收費標準繳交。
- 八、課程新增設審查作業原則：
 1. 增設課程時，各系所課程委員會應考量與系所發展、教師所學專長等因素，朝向資源整合互補合作關係；院課程委員會需發揮監管功能，協調院內整合內容相類似的課程，參考其他學院系所相關課程開設的動向，以免重複或浮濫。
 2. 各系所課程增設，均需辦理課程外審：
 - (1) 各院課程委員會開會前，應聘請校外專家學者 1 至 2 人，就擬新增設之課程與系所發展目標是否相符、與過去四年系所開課內容是否重疊或互補、教師專長與任教科目是否一致及課程教材內容是否適當等方面進行審查。
 - (2) 各院課程委員會在通過系所新增課程案前，應要求相關課程依外審意見修正新增課程資料表，或說明不修正之理由，並作實質內容之審查。

- (3) 新增課程需經外審通過，方可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3. 院(中心)系所送交新增課程資料表前，應先查核所填任課教師是否為本校已聘任或擬新聘教師，並檢附院(中心)課程委員會之會議紀錄。
 4. 連續四年（八學期）未開設之課程，重新開課時，必須依新增課程辦法重新提審通過後，始得開課。
 5. 同一系所學士班與研究所碩、博士班課程名稱，應有區隔，不宜相同。
 6. 系所專業課程以 3 學分為原則，如需開設 0 學分或 3 學分以上、或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之課程，任課教師應檢附書面說明，一併提送課程委員會討論。
 7. 正規學制開設過之課程，擬於在職專班新增開設者，毋需辦理新增設課程提報；但在職專班開設過之課程擬在正規學制學士班或碩博士班開設者，需重新提報。
 8. 「新增設課程資料表」內【主要教科書／參考書目】須按作者、書名、出版社、出版地次序繕打，書名下以橫線或斜體字標示。各欄填列方式應一致，不得留空白。
 9. 各課程授課方式，依課程性質不同，分為講授、研討、實習、實驗、音樂、體育、演講及獨立研究等八類。
除「講授」外，其他類別課程名稱與授課方式對應如下：

科目名稱（或類別）	英文對照名稱	主要授課方式
XXX 講座、XXX 專題講座	Lectureship on XXX Seminar in XXX	演講
專題演講	Colloquium Special Topics in XXX	
書報討論	Paper Readings in XXX Seminar in XXX	
XXX 個案研討	Case Studies in XXX	研討
XXX 研討	Seminar in XXX Independent Research in XXX	
XXX 議題研討	Seminar in XXX Issues in XXX	
XXX 專題研討	Seminar in XXX Special Topics in XXX	
XXX 研究、XXX 個案研究	Special Research in XXX Research in XXX	
XXX 專題	Special Topics in XXX Independent Studies in XXX	獨立研究
XXX 專題討論	Seminar in XXX Special Topics in XXX	

科目名稱 (或類別)	英文對照名稱	主要授課方式
XXX 專題研究	Independent Studies in XXX Independent Research in XXX	
XXX 實驗 (習)	XXX (in) Practice XXX Laboratory(Practice)—校內	實驗(習)
XXX 實務	Field Project in XXX—校外	
XXX 專案	Special Project (Internship) in XXX	

九、課程異動審查作業原則：

1. 已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課程，如需異動（如修改科目名稱、停開、調整學分數或開設年級等），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院／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即可；但科目名稱異動後明顯不同者，仍應提請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各課程資料異動，不得追溯承認已開設之課程。
2. 「專題」（獨立研究）類課程授課方式修改為「研討」類：
 - (1) 依課表排定時間固定授課，有明確完整之教學大綱（含教學目標、課程內容、上課進度、教科書及參考書目等），且有學生口頭報告及教師講授評論等實質上課之情形，得以課程異動方式提報。
 - (2) 課程名稱應修改為「xxx 專題研討」，並於課程資料異動表之「修改說明」欄，填明課程內容、課程大綱及參考書目，提報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3. 「專題」（獨立研究）類課程授課方式修改為非專題類課程，如「講授」類，須依課程性質內容修改課程名稱，並以「新增設課程」方式辦理審議。
4. 科目新增或異動，應以本系（所、中心）相關之實用科目為原則，與本系（所、中心）性質是否相關由各系（所、中心）主管予以認定，但應有整體之規劃，宜避免動輒變更。

十、必修科目作業原則：

1. 「新」學年度入學生適用之必修科目表及最低畢業學分數等修課規定，應於學生入學前，辦理課程計畫外審後，提送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但如與前一學年度入學學生相同，免再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2. 各系所學士班必修課程學分（含通識教育科目及專業科目）比重以 70% 為上限。（此通識教育科目係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之課程）
3. 各系所各必修課程需依各入學年度必修科目表所訂之年級開課，以乙次為限；各選修課程之開設，每班在校期間亦以乙次為限。
4. 已入學學年度之必修科目表內科目與相關規定，應於學生入學前

修訂完成，為維護學生權益，不得於入學後再行修改或增刪。

5. 因故需調整開課年級或學期時，應敘明理由，經適用該入學年度必修科目表學生簽名，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核定後備案。但不得因配合教師個人授課規劃而進行修正。
6. 已通過但尚未開設之必修課程，科目名稱之修改，應述明理由，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認定「課程內容確實未涉及實質變動」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案。

十一、課程開課及選課相關原則：

1. 各學系各班每學期開設課程學分數，以學士班各年級學生應修學分數下限為原則。
2. 各學系應規畫「名師領航」課程，依照教師專業特色，聘請校內或校外學有專精的名師，擔任大一學生引導課程的授課教師。
3. 各學院（系、所）開設課程時，所屬專任教師「實際授課總時數」與「各職級基本應授總時數」之比值（排課比）以1：1為原則。
4. 配合英語教育之推動，各學院每學期至少應推薦七門以上英語授課課程，同系所同一課程開授二班以上時，其中一班請儘量採行英語授課。
5. 碩、博士班課程得不分年級開設。課程選課限修條件不得加註「須經授課教師同意」之字句。
6. 專題類課程採「獨立研究」方式授課者，課程時數得全數計入教師授課時數，但不列入超支鐘點數計算。各系所教師每人每學期開設「專題」（獨立研究）類課程時數上限，由各系所訂定之。
7. 碩士班研究生選修本系大學部四年級專業科目，該課程經系所認定為碩士班程度，並經校課程委員會專案核准者，可計入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內，並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但學士班學生選修該類課程，雖入學該系碩士班、博士班，仍不得辦理抵免為碩士班、博士班畢業學分。

十二、併班開課與上課原則：

1. 各學院院內系所開設科目名稱、上課時間、授課教師及學分數相同之課程，應合併開課，以減少開課數。
2. 科目名稱、授課教授及學分數相同，但上課時間不同之課程，選課後，如擬調整為相同時間併班上課，應經全體修課學生簽字同意始可辦理。
3. 上課時間、授課教師及學分數相同，但科目名稱不同之課程如需併班上課，除碩博士班之書報討論、專題（獨立研究）類課程外，請任課教師敘明理由，於學期開始上課前，提經系所、院(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方可併班。
4. 學士班課程不得與博士班課程併班上課；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課程不得與其他學制課程併班上課；碩士在職進修專班課程不得與學士班、博士班課程併班上課。

5. 專班與一般學制併班之課程，專班學生計入開班有效人數部份，不得再支領專班課業輔導津貼。

十三、課程人數相關原則：

1. 學士班課程限修人數以 50 人為原則，如需因儀器設備或實務演練等原因調降限修人數，或因課程性質需分班或調降開班人數時，應敘明理由，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由系所主管列席校課程委員會說明經審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備案後，方得實施。
2. 各系所課程開班人數依校內相關規定辦理，在職專班以外學制課程，修課人數不足如確有續開必要者亦得開班，但專任教師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需由開課單位自行籌措支付。
3. 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每學期依實際授課時數支給。開設之課程，如未達開班人數，應於加退選截止後即停開，其停開前已實際授課之鐘點費仍予支付。
4. 各課程限修人數應依上課教室容量適當訂定。當學期總修課人數超過 70 人擬分班授課時，得於加退選結束一週內簽請教務長同意後分班授課。
5. 本校「非同步網路課程」之課程以服務本校推廣教育班學生及校外人士為原則，本校區學生不得修習「非同步網路課程」；各課程最低修課人數應為 15 人。

十四、教務處應擬定新學期各項課程新增/異動之作業時程。各學院（中心）「新增設課程」及「課程異動」等資料，應於規定期限內送教務處彙整。提校課程委員會之「臨時動議」案，如受會議時間限制無法進行討論時，將不予審查。

十五、本規範經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